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朱世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等間曠職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一第117頁），原告雖以112年4月18日電子郵件載稱「裁判費用均已線上繳納」，惟仍查無本件繳費資料，本院乃再以112年5月19日院東審六股112訴00240字第1120005028號函檢附繳款單及繳款說明，請原告於112年6月7日前繳納，該函業已於112年5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二第25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三第81-8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